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3月8日起，錢其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其琳女士（「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2023年3月8日起生效。

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女士，60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錢女士現時擔任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錢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部主任。錢女士於1990年7月至2005年4月擔任英商華寶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董事。錢女士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女士亦持有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工會頒授的信託專業評估證書。

根據錢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錢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錢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美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女士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 (iv) 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錢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錢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8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范仁達博士、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路嘉星先生、蘇崇銘先生及錢女士，自2023年3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錢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錢其琳女士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